

明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經校長核定通過公告

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通過公告

第一條 明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成立之目的在推動創新育成業務及提供各種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與經驗。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研發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選校內外專業教師及專家擔任本會委員，共計委員十人。各委員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皆為無給職，唯進行專業輔導費用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劃合約書」中規定付給。

第四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職掌：

- 1、 重要政策之規劃、諮詢
- 2、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
- 3、 申請進駐廠商之營運計畫構想書及條件審查。
- 4、 進駐廠商之離駐資格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第七條 保密義務：本會委員對所審查之廠商資料，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及公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